

版本号: GAJ-XXHXTYW-2.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0 包: 情报应用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西城分局

乙方: 北京慧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媛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誠

中标通知书

北京慧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C-FW-258214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10 包：情报应用系统维护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02,000.00（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南鑫大厦10层

电话：010-65908800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许正华

联系方式：010-83995484

乙方：北京慧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1 幢 15 层 1501-4 号

联系人：庞博

联系方式：138100326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7A44A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6309020146660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如有）；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7) 其他：无；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情报应用系统维护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 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如有）。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0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150,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陆百元整）。

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100,4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佰元整）。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251,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系统现场驻场保障服务。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向招标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采购人西城公安分局北区办公区提供现场至少 2 人 5×8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特殊勤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保障。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1) 供应商应熟悉了解分局情报信息系统情况，在维护期内，出现功能界面错误、数据不一致、安全漏洞、响应缓慢、功能冲突以及其他可短时间修复故障等，维护单位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供应商负责对涉及所有单位建立分局情报信息系统维护资料档案，完善补充维护档案，为后续的维护维保工作提供资料交底。

(3) 供应商每周进行系统性能监控、日志监控，形成简明监控记录和监控报告。

(4) 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系统软件全面巡检。保证设备运行可靠，对可能出现隐患的设备进行排查，并向用户、监理单位提供书面巡检服务报告。

(5) 供应商需认真填写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每月日志》、《每月维护报告》，针对所有巡检记录、月巡检报告、故障及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6) 供应商负责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报告及时上报，在报告中提出合理的软件维护建议或改善建议。

(7) 供应商负责在重大活动前，派技术人员对系统运行情况加强检查，保证活动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8) 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2. 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13810032677，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5天×8小时驻场人员 2名，7天×24小时驻场人员 1名。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10) 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乙方应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提供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

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日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程序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周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4. 项目终验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评审会，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对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七、违约与解除

1、运行维护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1) 分局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发生故障，一般故障包括：功能界面错误、数据不一致、安全漏洞、响应缓慢、功能冲突以及其他可短时间修复故障等，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者未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2) 如遇因人为、市政、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故障：分局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无法正常使用情况，中标单位未在 12 小时内查明原因及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2、运维人员管理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维护单位应遵守西城分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以月度为单位，驻场

运维人员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扣除合同总额 1%。以月度为单位，驻场运维人员出现无故旷工行为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总额 1%。

（2）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3）运维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系统调试工作。禁止使用个人优盘、移动硬盘设备拷贝分局系统内文件。因运维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出现公安网违规外联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维护人员违规操作使用优盘、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公安网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4）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应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如若乙方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运维档案编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维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运维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运维档案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运维档案资料。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维护单位未按照采购人和监理规定时间提交运维资料，且在监理下发工作提示单后，仍未按时提交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2）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不符合标准或存在 3 处以上（含 3 处）错误的，由监理单位退回并下发工作提示单。维护单位在收到工作提示单 3 日内，对维护资料进行修正并重新提交，如维护单位未按时提交修改后资料，或提交的修改后资料仍未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正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3）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中出现他人代签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维护资料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4、重大安保活动保障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在各类重大安保活动期间，软件系统功能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3%。

5、其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违约处罚金甲方有权从中标供应商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